

2023 年度临床教学案例征集工作指南

各高等医学院校：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要求，扎实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医学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依托全国医学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建设医学教育教学案例库，搭建国家医学教育教学案例共享平台，发布优质的数字化临床教学案例。

为汇集高校优质师资智慧、共享经典临床教学案例资源，中心联合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面向全国医学院校开展2023年度临床教学案例立项工作。现将临床教学案例库征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一) **征集对象**：本次征集的临床教学案例面向全国开设临床医学类专业的医学院校，鼓励各高校依托优势学科专业，推选能代表本专业临床教学水平的、具有教学价值的、可在本科相关专业范围内共享的优秀案例。鼓励推荐不同特色临床教学案例，丰富案例库资源。

(二) **申报人要求**：鼓励各单位推荐院士、学科带头人、知名专家诊疗与教学的案例入库，同时鼓励各单位推荐优秀青年医师的典型临床案例入库。案例申报人和审核人须为申

报单位正式聘用的中级及以上教师或医生,具有较高的临床诊疗和教学水平。每个案例申报人数不超过5人,审核人数不超过2人,鼓励跨学科、跨医院、跨学校合作撰写。

(三) 工作定位:本次临床教学案例征集旨在搭建国家医学教育教学案例共享平台,丰富全国医学院校医学生学习资源和教师教学资源,推动教学方法与学习方式改革,促进本科医学生基础和临床知识的融合,训练医学生的临床思维,助力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医学人才培养质量。

二、 申报组织

临床教学案例由个人申请,经高校相关教学管理部门审核推荐。申报高校应整合力量、统筹规划、积极宣传动员,对申报人资格和案例材料把关。申报人编写案例所需经费为自筹,鼓励所在单位提供经费和制度激励等配套支持。

中心将组织召开教学案例编写人员培训会(另行通知),解读编写要求,强化案例规范性。

三、 申报要求及流程

(一) 整体要求

投稿案例必须具备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知识性和实践性,确保为原创成果,且未在期刊、图书等正式出版物发表,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经评审后入选的临床教学案例将公开案例作者、审校作者、申报单位等基本信息供展示与检索,案例作者对撰写内容负责。

(二) 案例形式

投稿案例需根据《临床教学案例撰写要求与写作模板样例》（详见附件1）撰写。要求声音、图像清晰，注意保护患者隐私，遵守医学伦理规范。为保证投稿案例尽快送审并提高成果入选及评为优秀成果的可能性，请作者严格按照模板格式撰写。

（三）申报流程

本次案例申报需通过案例系统在线填报，请院校工作联络人员在10月30日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加入QQ群（群号754203200），秘书处将为各院校工作人员配置管理账户并提供申报网址。首批临床教学案例征集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请申报高校在案例征集截止日期前以学校为单位，由院校工作联络人员提交盖章扫描版《临床案例上报信息汇总表》（详见附件2）并发送至邮箱598061062@qq.com。



申报人根据案例模板提前准备好材料，登陆网站后，通过“案例投稿”上传案例及附件材料，填报过程中如果遇到问题，可以致电相关联络人进行咨询。

四、案例成果入选及优秀成果评审

中心将组织权威专家对各院校上传的教学案例进行统一评审与同行评议,经临床教学案例专家委员会审核后确定审核结果。并将通过中心官网和“国家医学教育教学案例共享平台”对入选的案例成果公示,将入选的案例成果入库“国家医学教育教学案例共享平台”并发布运行,获得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及中心颁发的入选证书与优秀证书。优秀成果的申报者将被邀请承担全国教学案例培训等工作。

五、联系方式

(一) 申报联系人

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教学活动部 南方医科大学
陆垚 020-61648528 598061062@qq.com

全国医学教育发展中心

于晨 010-82805363 medudata@163.com

(二) 案例系统在线填报技术支持联系人

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CMTV)

张智豪 18621304850

附件 1: 临床教学案例撰写要求与写作模板样例

附件 2: 临床案例上报信息汇总表